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0-00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2月10日上午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9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到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注册并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一)批准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下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主管机构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1、在中国境内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
2、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3、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取得主管机构批准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现行章程第五条
原条款: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32
修改为: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邮政编码:100038
2. 现行章程第六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2,085,457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

3. 现行章程第十二条
原条款:
公司的经营宗旨:保障相关社会公共利益,诚信投资、规范治理、高质量、高效率从事电力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实守信,规范透明、高质量、高效率从事电力生产经营,保障相关社会公共利益,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
4. 现行章程第十三条
原条款:
公司的发展目标:通过收购三峡工程后续投产的发电机组和其他发电资产,逐步形成以电力生产经营为主的现代化大型清洁能源公司。
修改为:
公司的发展目标: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通过开发经营和投资并购优质发电资产,逐步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大型清洁能源公司。
5. 现行章程第十九条
原条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412,085,457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53,000万股。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成立时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89.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3.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30.00	1.0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	0.5
合计	553,000.00	100

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0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53,000万股。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成立时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	89.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	3.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590.00	3.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30.00	1.0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765.00	0.5
合计	553,000.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23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并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明
电话:010-58688900;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140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附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蓝光标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请在“赞成”、“反对”、“弃权”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690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0-01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通讯地址: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发表如下声明:
一、编写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在宝新能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不适用。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叶华能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万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12000666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41421196379189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19637918-9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制造;精制茶加工;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物业管理;洗涤服务。
经营期限:无
主要股东:叶华能(90%),叶耀棠(10%)
通讯方式: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一)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叶华能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主席
温惠	无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叶祖根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无。
三、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在宝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目的是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宝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宝新能源股份355,464,828股,占宝新能源总股份的30.88%。
(二)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时间	减持前股份情况		减持数量		减持后股份情况		交易方式	公告日期	备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07.9.18	279,235,944	37.70	6,708,028	0.91	272,527,916	36.79	集中竞价	详见公司2007年10月20日公告	
2008.4.29	408,791,874	36.26	5,000,000	0.44	403,791,874	35.82	集中竞价	详见公司2008年4月30日公告	注1、注2
2008.6.23	403,791,874	35.82	10,648,294	0.94	393,143,580	34.87	集中竞价	详见公司2008年6月24日公告	
2009.1.15	393,143,580	34.87	7,247,442	0.64	385,896,138	34.23	集中竞价	详见公司2009年1月17日公告	
2009.3.20	385,896,138	34.23	10,145,655	0.90	375,750,483	33.33	集中竞价	详见公司2009年3月21日公告	
2009.5.22	375,750,483	33.33	10,145,655	0.90	365,604,828	32.43	集中竞价	详见公司2009年5月23日公告	
2010.2.05	365,604,828	31.76	10,140,000	0.88	355,464,828	30.88%	集中竞价	详见公司2010年2月10日公告	注3

注1:2007年12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10,800,000股,总股本由740,730,000股变更为751,530,000股。
注2:2008年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送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375,765,000股,总股本由751,530,000股变更为1,127,295,000股。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华能
2010年2月9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2月10日上午9:00;
②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罗平县县长家湾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③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④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⑤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克昌先生。
⑥本次会议采取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李军、张毅两位律师到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会议出席情况
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截止日2010年2月8日,共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6,608,5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85.2万股的63.43%。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委员会召集人:许克昌
委员:杨建兴、尹晓冰
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6,608,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2.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委员会召集人:杨海峰
委员:杨海峰、许克昌
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6,608,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3.关于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委员会召集人:杨海峰
委员:杨海峰、许克昌
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6,608,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李军、张毅两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27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约定,“中兴ZXC1”认股权证已于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起开始行权,行权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2月12日15时整,“中兴ZXC1”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一),已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于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15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
一、基本风险提示
1.“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8年2月22日起,至2010年2月21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中兴通讯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63)、中兴债1(债券代码:115003)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未进行行权截止日2010年2月12日15时前行权的“中兴ZXC1”认股权证将以注销。
二、行权操作程序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6(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42.394元(行权价格)
投资者当日申报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投资者须在申报前填写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4,371,103.09	835,546,605.42	2.25%
营业利润	105,253,792.82	202,511,251.03	-48.03%
利润总额	106,878,912.06	196,947,719.81	-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20,746.38	166,089,748.58	-4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6	-4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18.82%	-9.52%
总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末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7,489,216.00	1,349,847,706.86	10.94%
股本	1,014,119,933.13	956,446,583.73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8,400,000.00	358,400,000.00	5.9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总收入85437.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5%,主要是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48.0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降低4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45.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主导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10.94%,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末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降低9.52%,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主要产品2010年1月份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主要产品2010年1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0年1月份		2009年1月份		增减(%)
		数量	同比增长(%)	数量	同比增长(%)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	1,073,393	557,984	92.37%		
	CRT电视	733,176	557,343	31.55%		
	移动电视	1,155,100	929,500	24.27%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2,076,407	742,289	179.73%		
	空调	187,004	43,251	332.37%		
	冰箱	40,352	25,695	57.04%		
家电	洗衣机	75,306	31,356	140.16%		

本公司主要产业2008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多媒体电子产业61.37%,移动通讯产业10.77%,家电产业9.5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临-007

关于锦屏厂区售后服务零配件仓库发生火灾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月10日凌晨2时,本公司锦屏厂区售后服务零配件仓库发生火灾,经抢救及扑灭。据初步统计,此次火灾过火面积约2,000余平方米,无人员伤亡。此次火灾涉及的厂房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但此次火灾涉及的售后服务零配件不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正在调查之中。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波动,公司股票自2010年2月10日起停牌,待公司对火灾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公司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1%)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路支行,为澳洋集团在银行的信贷融资计划提供担保。
澳洋集团于2010年2月9日按有关规定将上述1,064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2月9日。
截至信息披露日,澳洋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064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产品类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汽车总计	20084	5233	20084	5233	20032	7888	20032	7888
其中:轻型车	13703	3469	13703	3469	12740	5601	12740	5601
SUV、MPV及皮卡	6381	1764	6381	1764	2617	7292	2257	2238
发动机总计	17448	5701	17448	5701	20605	17841	6470	17575